

论中国语境下的有效辩护制度

曾园园

(江西理工大学 文法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 有效辩护理念对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被告人诉讼权利、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司法公平与正义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我国还没有明确的有效辩护法律概念, 实践中却出现很多阻碍刑事辩护的问题。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发展, 原来诉讼模式中阻碍有效辩护的障碍得到一定的解决, 但还需要进一步地明确法律规定、调整诉讼结构、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完善有效辩护的相关措施, 以此才能实现中国的有效辩护。

关键词: 有效辩护; 庭审实质化; 法律共同体; 法律援助

中图分类号: D9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639 (2019) 04-0074-06

DOI: 10.14091/j.cnki.kmxyxb.2019.04.012

On the Effective Defense System in the Context of China

ZENG Yuanyuan

(School of Grammar,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anzhou, Jiangxi, China 341000)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effective defens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respec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safeguarding defendant's litigation rights, saving judicial resources and realizing judi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However, there is no clear legal concept of effective defense in China, bu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hindering criminal defense in practice. As the judicial reform development with the center of trial, the obstacles which hinder the effective defense in the original litigation can be moved away, but the relevant measures are needed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defense in China including clearing legal rules, adjusting litigation structures and building legal communities.

Key words: effective defense; substantiation of trial; legal community; legal aid

当前我国的被告人权利保护制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首先对于案件的追诉, 被告人无罪推定的原则没有得到有效实施, 作为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一项重要的诉讼权利的沉默权没有确立。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认罪可以得到司法机关的从宽处罚, 从程序上来说可以减少办案程序, 提高诉讼效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一定意义上使得控辩双方

实现利益的共赢, 既保障了人权又维护了法律权威。但是,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告人认罪是前提条件, 被告人沉默或者坦白的态度影响到量刑。要获得从轻的处罚, 犯罪嫌疑人需要如实回答讯问的问题, 被告人沉默权的行使似乎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可以看出, 长期以来我国从对保证辩护权的充分行使来维护被告人权利和从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法律责任的角度来研究辩护制度, 而很少对律师辩护活动过程和产生的结果方面研究。有效辩护作为一项美国法学中的法律理念, 渐渐被我国法律界学者所接受。但是,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改革如何吸收

收稿日期: 2019-03-24

基金项目: 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基金项目(XS2018-S111)。

作者简介: 曾园园(1995—), 女, 江西赣州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有效辩护的理念，使其适用于本国国情仍是一个严峻的问题。

一、有效辩护的概念

(一) 有效辩护的含义

有效辩护是美国法学的一种法律理论。美国《联邦宪法第六修正案》规定了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同时，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更是成了一项宪法性权利。^[1]虽然没有对“律师有效帮助”进行进一步的解释，但该规定对有效辩护理念的形成和被告人权利保护起着重要的作用。与美国为了不阻碍判例法的行使而对有效辩护进行一个较为抽象的界定相比，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对有效辩护进行一个较为准确的规定似乎更有利于司法建设的发展。本着更好地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目的出发，我国学界对有效辩护的研究也更加多样化。宋英辉、卞建林和樊崇义教授从辩护权的保障出发，对辩护权进行划分^[2]，认为辩护权是实现有效辩护的基本，通过保障被告人辩护权的实现来强调保障被追诉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3]也有学者从律师辩护质量和律师是否尽职尽责角度来定义，如罗瑾认为有效辩护是律师在辩护业务能力满足的情况下尽职的进行辩护^[4]，陈瑞华教授提到有效辩护是律师积极地为被告人提供有实际意义的法律帮助。虽然对有效辩护含义的表现学者们存在不同的认识，但有效辩护理论还是得到了我国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的普遍接受。^[5]

总的来说，有效辩护的含义很多样，可以归纳为：一是保证刑事被告人在诉讼活动中的辩护权得到充分行使不受阻碍。二是应当允许被告人聘请合格且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辩护经验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反驳指控来维护自身利益。有效辩护的实现需要律师尽职尽责的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这也涉及律师职业标准的规范确立。三是那些无法获得律师帮助的被告人，国家为其指定辩护，建立并健全法律援助制度，使得被告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得到充分实现。四是被告人基于自身利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变更或拒绝辩护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不被任何形式限制或剥夺。

(二) 有效辩护的评估标准

大陆法系国家有较重的职权主义色彩，控辩双方的地位和力量存在差距，如何保障律师权利的充分实现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一大评估标准。比如法国有效辩护的“三角模式”从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出发，结合国际标准，注重有效辩护的实践问题，一定程度揭示了有效辩护和公正审判的关系。但是，辩护权得到充分的实现不代表律师进行了有效辩护，律师尽职辩护还要求其本身具有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三角模式”的实现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需要构建完整的刑事辩护规范体系，规范立法、司法、执法环境。^{①[6]}在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中得到深入推进、刑事辩护制度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不能照搬其他大陆法系国家的评估标准，要基于本国司法语境加以规定。

英美法系国家没有直接规定有效辩护的判定标准，而是通过确定无效辩护标准来反向推定有效辩护的实现。在英国，判定无效辩护成立是法院认为律师在辩护过程中不尽职，使得被告人不能充分使用辩护权维护自身利益，造成审判不公，该律师的辩护行为是无效辩护。当然并不是说无效辩护的反面就是有效辩护。英美法国家为了减少律师辩护工作的限制，一般只在律师辩护的失职行为对审判结果造成不利的影晌时被认定为无效辩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了无效辩护的双重判断标准。根据这种标准，法院要认定律师做出了无效辩护，就需要确定律师在辩护方面存在不尽职的行为，同时还要确定这种辩护失误对诉讼结果产生了不利影响。^[7]当然，假如律师辩护缺陷明显，法院也可以直接推定律师的辩护为无效辩护。结合借鉴联合国和英美的做法，我

①三角顶端包括无罪推定、沉默权、控辩双方力量平衡以及对抗制审判、自行辩护、参与庭审、知悉案情、传唤和询问证人/专家以及上诉的权利。三角左下角包括保释、获得充足的时间与便利条件准备辩护、获得合理判决、权利告知、程序上的执行机制。这些具体的权利规定在很大程度上留给成员国自行选择。这些权利的贯彻落实，十分有赖于特定国家刑事司法体系的性质。参见文后参考文献 [6]。

国有效辩护的评估标准可以从律师是否具有合格执业业务能力、是否尽职尽责辩护及履行忠诚勤勉义务等方面来确定。

二、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有效辩护的现状

(一) 立法现状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1979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开始确立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律师辩护制度，在之后的第一次修正扩大了辩护权的范围。2012年对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更加注重人权的保障，不仅进一步扩大了律师的辩护空间，还对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进行了明确，对律师的诉讼权利和职业保障问题做出了一定的规范和扩展。刑事诉讼的修正在诉讼程序上为刑事辩护的有效实现提供条件，对律师介入时间的调整提前，使得被追诉人在侦查阶段就可以获得律师的法律帮助，律师辩护的空间范围增加。诉讼程序中影响律师会见、阅卷的相关因素得到改善，法律援助的对象适用范围扩大、时间延长。证人、鉴定人出庭率低的问题也做出了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法院可强制出庭和鉴定人不出庭相关证据不能作为立案依据的规定。另一重要的改革是确立了一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被告人基于办案机关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做出的证词或口供一律排除，法院可以基于案件情况自由裁量是否采纳其他违反法律程序获得的证据。

2017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相关意见。法律援助机构派值班律师到法院或者看守所为无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还可以代理申诉犯罪嫌疑人被刑讯逼供，控告侦查机关违反法律程序的取证行为，只是值班律师不出庭辩护。司法改革的深入，值班律师制度可能成为维护辩护权的一项重要举措。很多时候，被告人不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在诉讼过程中都是出于被动地位，值班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让其从法律角度了解案件情况，选择有利的诉讼程序，及时委托辩护律师维护自身权益，有利于诉讼权利的有效实现。201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试点办法，明确被告人辩护权的同时还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将一审二审案件和

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中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情况归入法律援助的对象。该办法还要求值班律师应当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中提供法律帮助。虽然试点工作只在一些主要城市试行一年，但可以看出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使其获得有效辩护是我国刑事诉讼辩护制度改革发展的重要趋势。^[8]

(二) 实践现状

1. 辩护率低

立法上的完善和最高法院出台的政策规定为有效辩护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但是司法实践中，律师辩护还是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最高法和最高检的工作报告指出：2016年，各级检察院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28618人，提起公诉1402463人^[9]；全国各级法院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1.6万件，判处罪犯122万人。^[10]从官方数据可以看出辩护律师的辩护作用不明显，检察院被追诉的人和法院审理终结后定罪的人数相差不大。就刑事辩护率来说，我国刑事辩护率较低，不少学者研究表明我国刑事辩护率低于30%，甚至没有律师参与辩护的案件在70%左右。法院适用不同诉讼程序导致辩护率不同，比如基层法院案件的辩护率就比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辩护率低。一般来说，审判程序越复杂，被告人越可能被判处较重刑法的案件辩护率会越高。但是基层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是比中级人民法院多得多的。因此，我国整体的刑事辩护率还是较低，特别是法律援助的辩护率。

虽然和2012年刑诉法修正之前法律援助对象和时间受限相比，修正后的刑诉法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使得法律援助不只是停留在制度表面，并且对法律援助适用阶段进行提前，审查阶段律师就可介入案件。有数据表明2013年较2011年至2012年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平均增加60.29%^[11]，2014年之后法律援助适用比例更是显著提高。到目前为止，推行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和值班律师制度的举措，更多人能获得法律援助。但是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案件只占小部分，我国刑事辩护率较低的问题还是存在。

2. 辩护质量不高

律师辩护受到阻碍，会见权受到限制，实践中有的看守所禁止物品文件的传递，可能导致证据材料得不到交接，有的看守所除三证外还要求律师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来限制会见，律师会见时被监视的情况时有发生。^[12]同时，法律对特殊案件的范围规定不明确，有了很多可操控空间，特殊案件的会见权得不到保障。律师阅卷权的受限表现在当案卷数量多时，律师复制拍照不方便，有些地方复制收费高，律师阅卷成本增加。侦查阶段律师阅卷权的限制也使得律师难以发现侦查机关的违法行为或证据漏洞。律师阅卷权受侵犯的救济也没有明文规定。律师的调查取证困难，很多情况下流于形式。律师调查取证没有国家强制力，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时经常受到拒绝，一些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更是不予配合。许多律师不愿意、不敢调查取证，担心证人前后言辞不一的行为使自己处于违法境地。申请调查取证难，取证风险大，再加上证据被采纳的比例不高，律师的取证积极性受阻，有效辩护更是无从谈起。

律师的知情权受到侵犯。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可以在侦查阶段了解案情，但实践中，辩护律师想了解相关案件情况的要求因侦查机关的借口推脱而落空。^[13]有些律师反映经常碰到办案机关忽视法律规定，在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不将案件情况告知的情况。办案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律师的知情权受阻，辩护质量受影响。同时，辩护律师的意见也得不到重视，控辩双方不能就案情进行充分沟通，辩护效果大打折扣。^[14]最后庭审阶段，律师发表意见权也得不到保障，认证、物证很多时候不能当面对质，发问也经常被打断，可能还被归为诱导发问，辩护律师的辩护受影响。

辩护质量不高除外在阻力外还体现在辩护律师不称职的行为上。不会见、不阅卷、不与当事人沟通整理辩护意见等情况时有发生。有的律师同时办理几个案件，注意力不够，积极性不高，开庭准备工作不充分，甚至在庭审过程中发表和

委托人意见相反的意见。辩护时词不达意走形式，很少对指控罪名提出异议，对侦查机关办理案件时的违法法律行为更不会去予以追究，只在量刑辩护中提出酌情情节，进行“表演性辩护”^{①[15]}。法律援助的情况更可能出现敷衍的情况，由于律师界愿意从事法律援助的人较少，很多都是没有经验的年轻律师，律师费用少，又缺乏外在约束，法律援助形式辩护更加明显，造成法律援助供给质量不高。

三、有效辩护实现障碍原因分析

(一) 刑事诉讼功能定位存在问题

我国《律师法》的修改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辩护权得到保障，但是立法的滞后性和不完善影响辩护有效性的同时还使得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的影响律师辩护的障碍得不到解决。法律条文规定不准确，给了办案机关操纵笼统条文的空间，律师行使权利受限。我国立法上没有关于有效辩护原则的规定，虽然美国对有效辩护也没有一个准确的标准，但是有效辩护在不同的制度模式和国情语境下有不同的表现。我国作为成文法国家，明确中国有效辩护的内涵和标准才更有利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

随着刑事程序法理论不断发展，控诉与辩护对立统一的关系也被大众认可。从诉讼构造论的角度来看，庭审模式应该是控辩双方居两边举证质证平等对抗，法官居中裁判的三角结构。我国通过法条修正积极地调整庭审模式，扩大控辩双方对法庭审判参与度，借此提高庭审效率，却没有起到相应的效果，控辩平等只起到了形式平等的意义而没有实现实质平等。问题的关键在于我国刑事诉讼模式本质上还是职权主义诉讼模式，控辩双方强弱地位明显，被指控方作为受审方对抗性不强。相较于英美法系控诉权和审判权真正分开，强化被告人的权利，以辩护律师为中心，保障律师的辩护权利，使得律师在法庭辩论中与控方进行积极有效的对抗，

^①根据辩护律师配合公诉机关进行快速定罪量刑的形式辩护和对诉讼证据进行吹毛求疵，对法律条文过分解读，引起公诉机关和庭审机关反感的死磕辩护行为，将表演性辩护分为“配合性”和“对抗性”两种表演状态。参见文后参考文献[15]。

我国有效辩护不能实现的根本原因就是我国诉讼力量对比失衡。刑事诉讼中的办案机关、辩护律师、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必须依靠强有力的诉讼程序使之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积极构建良性的检律关系的同时明确诉讼定位是诉讼改革的重要任务。

（二）辩护人责任定位不明

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对查清案件事实、惩罚犯罪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从20世纪80年代起，律师由“国家法律工作者”到“社会法律工作者”的身份转变，以及律师通过委托或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使得律师有了当事人属性，甚至被其他法律职业共同体边缘化。再加上法律中对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异化，被告人和律师成了办案机关的对立方，受到公检法机关的打击和排斥，有效辩护更是受到阻碍。律师责任定位不明确也是影响有效辩护的重要原因。律师作为独立的辩护人，应该基于案件事实，从法律专业角度分析利弊，形成对被告人有利的辩护意见。但是，当律师与委托人意见相左时，律师也可以为了被告人利益作出相反的辩护，“独立辩护”使得一些律师不调查案情，不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就发表辩护意见提供了保护借口。同时法律还要求律师在事实真相和被告人利益之间选择尊重事实真相的规定，将律师的定位归入到“第二公诉人”行列，使得被告人弱勢地位更加明显。

（三）缺失辩护质量控制体系

律师在辩护过程中不履行职责导致不利的判决结果，被告人没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很难发现问题来维护自己的诉讼权。我国没有律师辩护质量审查机制，没有规定被追诉人基于辩护人怠于辩护的救济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对律师的信任感。需要建立辩护质量控制体系来规范律师诉讼活动，建立侵犯辩护权的制裁机制，使得律师在诉讼中发挥作用。刑事辩护对辩护人有着更高的专业性要求，虽然我国赋予了人民团体、监护人和亲友担任辩护人的权利，但是法律知识的局限性和实践经验的不足可能使得辩护效果不

大，不能有效行使辩护权，司法公正也受影响。律师准入门槛低也是刑事辩护准入需要调整的。经过律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完成实习就可获得律师证，没有对律师参加刑事辩护进行进一步的资格审查。^[5]规范刑事辩护准入机制，高效正确地行使辩护权才能更有利于有效辩护的实现。除此之外，律师本身的职业素质也是影响辩护质量的一大因素。有些律师追求经济利益，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忘记律师执业纪律约束和社会责任，辩护不积极、不作为，甚至诱导委托人请客送礼，忽视委托人要求，在庭审中走形式、表演作秀，破坏社会大众对律师行业的良好形象。同时，律师的不专业和业务能力欠缺直接影响办案机关对律师的信任，加大律师辩护的难度。

（四）律师执业保障不力和法律援助制度不健全

我国刑事辩护率低一方面是因为被告人经济条件问题委托辩护率不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对律师执业的保障不够。律师在整个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权利得不到保障，虽然经过刑法的修订，原先的“会见难、阅卷难、取证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是实践中却出现了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的新情况。社会大众对律师职业的评价不高、认同感低极大影响着律师的执业环境。刑辩律师有时会受到委托人必须胜诉的压迫和对方当事人的人身威胁，以及被公检法机关归为对立面而受到的诸多权利限制和不公待遇。除此之外，刑辩律师执业风险大，很容易因为一些不当的辩护行为而触犯法律，引起法律责任。律师的收入也无法和付出完全联系起来，现今的一些服务报酬计算办法不能对律师收入进行有效的保障。

近年来，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在不断扩大，但是强制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规定较小，限于经济困难、弱势群体和犯重罪的被告人适用，法律援助适用范围还是较窄。同时，法律援助经费投入不足，因为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各地投入的援助资金也呈现差距，并且资金援助还不稳定。法律援助的人力资源不够，业务水平也较差，没有经费保障，律师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受影响，导致法律援助不能起到效果。

四、中国语境下有效辩护的实现

(一) 加强立法和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完善

我国《宪法》第125条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辩护权进行了规定，但是随着司法建设和辩护权需求的增加，辩护权需要更明确的规定和保障。辩护权的主体除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外还应包括辩护人。辩护权的保障不仅包括行为人可以获得辩护权，还包括行为人能获得律师的有效帮助，即有效辩护。我国推行有效辩护必须在理论上明确有效辩护的内涵，即可在法律上增设有效辩护的相关规定，确立有效辩护的评价标准，为律师尽职尽责行使辩护权、司法机关尊重并保护辩护权行使确立行为准则，更好地维护被追诉人的诉讼权。

建立新型的公检法机关与律师的关系，完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司法机关和律师不是处于对立面，而是互相监督、平等尊重、良性互动的关系。司法机关也可以从优秀的律师中选拔担任法官、检察官的人才，互动交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二) 完善律师执业保障制度

完善律师会见权和阅卷权相关规定，建立程序性违法制裁机制^①，明确律师会见时可传递的物品和文件，看守所不得附加律师会见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明确禁止监听，也不得派人或通过视频监控。律师的阅卷权可以在侦查阶段予以一定的开放，当然为了防止律师泄密或阻碍侦查，查阅的内容和方式还需要法律进一步的规定。同时，律师复印案卷的费用，办案机关不得高收费。完善律师的调查取证权，赋予律师一定的强制调查权，当然该强制力还需要受到适用对象、证据类型、申请程序、救济手段等方面的法律规定限制。司法机关可基于法律规定，明确同意或拒绝律师强制调查取证的申请，而没有积极配合律师调查取证的有关机关和个人将受到一定的处罚。保障律师在庭审中正常发表辩护意见的权利，一定程度上放宽律师言论的

豁免权，使得律师敢于发表辩护意见与公诉机关平等对抗。最后，还需要完善律师执业救济机制，建立律师维权中心，维护律师执业良好环境，保障律师权利。

(三) 完善有效辩护的配套措施

首先要建立健全刑事辩护律师准入机制。律师的业务能力和道德素养直接影响着有效辩护的实现^[16]，有必要加强律师队伍的素质培训，建立司法研修机构，刑辩律师加强经验交流，公检法机关进行实务指导。提高刑辩律师入门门槛，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规定不同的执业标准。建立刑事辩护律师专业认证考核机制，对刑事辩护律师执业能力进行专业性的评估认定，提高刑辩律师工作的积极性和工作质量，促进刑辩律师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同时为被告人更方便选择最优的辩护代理提供参考。另一重要措施是要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完善相关法律，培养法律援助人才，构建优秀的法律援助队伍。^[17]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保障法律援助的资金投入的稳定，政府在合理分配经费的同时，应积极吸收社会资本，拓宽资本投入渠道，向社会宣传法律援助制度，促进法律援助服务意识的建立和地区发展适用的平衡。最后，还要规范刑事法律援助组织或个人的工作，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管，追求法律援助的高质有效。

长期以来，我国以办案机关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影响着律师有效辩护的实现。有效辩护理念对完善我国辩护制度，提高辩护率和辩护质量，保障当事人辩护权，促进打击犯罪与司法公平正义的平衡，避免冤假错案等，起着重要的社会和现实作用。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发展，原来诉讼模式中阻碍有效辩护的障碍得到一定的解决，但还需要进一步地明确法律规定，调整诉讼结构，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完善有效辩护的相关措施才能实现中国的有效辩护。

(下转第85页)

^①现代法治国家大部分都采取程序纠正机制对违反程序的行为加以控制和纠正。程序性制裁是通过对那些违反法律程序的侦查、公诉和审判行为宣告无效、使其不再产生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方式，来惩罚和遏制程序性违法行为的。

总之,生态文明建设在我国显得越来越重要的今天,对于刑法而言对环境犯罪的治理则显得越来越紧迫。相对于破坏型环境犯罪,污染型环境犯罪更难处理的问题在于因果关系证明。在污染型环境犯罪中,疫学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理论之优点,克服了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困境。笔者相信,从刑事立法目的、精神和刑法的功能出发,运用客观归责理论,结合疫学因果关系,就可以较好解决因果关系链条形成难、证明标准高以及多因一果等三大问题,由此更好地处理污染型环境犯罪问题。

[参考文献]

- [1] 大塚仁. 刑法概说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167-168.
- [2] 刘晓倩. 论疫学因果关系推定法在环境犯罪中的运用[J]. 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4 (1): 9-12.
- [3] 姚贝. 论污染型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5 (5): 74-91.
- [4] 李冠煜. 污染环境罪客观归责的中国实践 [J]. 法学
- [5] 家, 2018 (4): 127-200.
- [6] 赵秉志, 王秀梅, 杜澎. 环境犯罪比较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
- [7] 严灵光. 论污染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证明标准 [J]. 法制与社会, 2016 (20): 68-69.
- [8] 肖丽. 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疑难问题探究 [D]. 济南: 山东大学法学院, 2017.
- [9] 郭莉. 环境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与客观归责 [J]. 广西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 (3): 59-62.
- [10] 张明楷. 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 [J]. 法学评论, 2018 (2): 6-24.
- [11] 庄劲. 从一起案例看传染病犯罪因果关系的司法认定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3 (6): 97-102.
- [12] 劳东燕. 风险分配与刑法归责: 因果关系理论的反思 [J]. 中国检察官, 2011 (7): 77.
- [13] 李慧玲, 陈颖. 无意思联络数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研究 [J]. 吉首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4): 56-64.
- [14] 张训. 论刑法因果关系之原因力 [J]. 政治与法律, 2010 (4): 128-139.

(上接第79页)

[参考文献]

- [1] 德雷斯勒.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M]. 宏耀,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2]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3] 樊崇义.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153-154.
- [4] 罗瑾. 有效辩护在中国刑事司法中的引入与适用 [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5): 565-571.
- [5] 陈瑞华. 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辩护问题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5): 94-105.
- [6] 熊秋红. 有效辩护、无效辩护的国际标准和本土化思考 [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4 (6): 129-135.
- [7] 林劲松. 美国无效辩护制度及其借鉴意义 [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6 (4): 80-87.
- [8] 曹娟. 司改重举措: 八省市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J]. 中国律师, 2017 (11): 40.
- [9]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R/OL]. (2017-03-12)[2019-02-16]. http://www.spp.gov.cn/gzbg/201703/t20170320_185861.shtml.
- [10] 周强.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R/OL]. (2017-03-19)[2019-02-17].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0320/c64094-29155615.html>.
- [11] 顾永忠. 以审判为中心背景下刑事辩护突出问题研究 [J]. 中国法学, 2016 (2): 71.
- [12] 张军, 姜伟, 田文昌. 新控辩审三人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47.
- [13] 韩旭.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律师辩护难问题实证研究 [J]. 法学论坛, 2015 (3): 134-141.
- [14] 田文昌, 陈瑞华. 刑事辩护的中国经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410.
- [15] 李奋飞. 论“表演性辩护”——中国律师法庭辩护功能的异化及其矫正 [J]. 政法论坛, 2015 (2): 78-80.
- [16] 张中. 论侦查阶段的有效辩护 [J]. 当代法学, 2017 (6): 25-34.
- [17] 陈瑞华. 有效辩护问题的再思考 [J]. 当代法学, 2017 (6): 3-13.